

臺北市 114 年度國小「尊重多元 YOU & ME、性別平等創 ALL WIN」 ~ 性別與尊重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114年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二) 臺北市114年度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 精進教師瞭解12年國教性別平等議題核心素養課程內涵及實施策略融入各領域課程。
- (二) 增進性別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設計能力與創新教學，透過實做與研討方式，相互學習以提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學品質。
- (三) 培訓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充實本市教學師資人才庫。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四、實施內容

- (一) 邀請專家學者引導解讀 12 年國教性別與尊重內涵及實施策略。
- (二) 進行性別與尊重融入各領域(議題)課程教學活動設計實做與經驗分享。
- (三) 參與性別與尊重融入各領域（議題）課程教學設計成果發表會暨論壇。

五、研習對象：

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皆可報名參加，參加研習人員及案內工作人員核予公假且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核予 7 小時研習時數。錄取順序如下：

- (一) 每校務必薦派教師參加，並依所屬行政區參加各領域(議題)場次。
- (二) 有意願報名參加 114 年度性別與尊重教案設計甄選活動之教師。
- (三) 各校除薦派教師參加指定之領域外，亦得另行再派員參加其他領域之研習場次。
- (四) 開放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對議題有興趣教師報名參加。

六、辦理場次

場次	領域 名稱	承辦重 點學校	研習日期	講師	行政區	研習 地點
1	健康 與體 育	懷生國小	114/03/14(五) 08:50-16:00	1. 臺北市立大學 危芷芬教授 2. 士林國小 吳明郁校長 3. 明湖國小 黃志成主任	中山區 大同區	懷生 國小
2	藝術	關渡國小	114/03/21(五) 08:50-16:00	1. 臺北市立大學 危芷芬教授 2. 興德國小 林碧雲校長 3. 健康國小 陳怡錫主任	士林區 北投區	關渡 國小
3	語文	中山國小	114/03/28(五) 08:50-16:00	1. 臺北市立大學 危芷芬教授 2. 麗湖國小 蔡素惠校長 3. 建安國小 謝嘉睿主任	松山區 信義區	中山 國小
4	自然	河堤國小	114/04/11(五) 08:50-16:00	1. 臺北市立大學 危芷芬教授 2. 懷生國小 黃淑茹校長 3. 大橋國小 賴健二主任	中正區 萬華區	河堤 國小
5	戶外 教育	金華國小	114/04/18(五) 08:50-16:00	1. 臺北市立大學 危芷芬教授 2. 士林國小 吳明郁校長 3. 河堤國小 曹致鑑主任	大安區 文山區	金華 國小
6	社會	潭美國小	114/04/25(五) 08:50-16:00	1. 臺北市立大學 危芷芬教授 2. 興德國小 林碧雲校長 3. 銘傳國小 陳彥如老師	內湖區 南港區	潭美 國小

七、課程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主題	主持 / 主講人
08:30-08:50	報到	承辦學校
08:50~09:00	開幕式/研習課程介紹	承辦學校校長
09:00-10:00	專題講座 12 年國教性平議題核心素養與課程內涵	麗湖國小 蔡素惠校長/ 興德國小 林碧雲校長/ 士林國小 吳明郁校長/ 懷生國小 黃淑茹校長
10:00-11:00	專題講座 「尊重多元 YOU & ME、性別平等創 ALL WIN」性別與多元文化、權利關係與互動、性剝削防治等議題案例探討	市立大學 危芷芬教授
11:00-11:50	性平議題案例融入 00 領域教學 教案設計經驗分享	各領域(議題)專聘講座 分組輔導員
11:50-12:00	分組工作坊撰寫討論說明	各領域(議題)專聘講座 分組輔導員
12:00-13:00	午餐交流	承辦學校
13:00-14:40	分組進行教學活動 設計實作	各領域(議題)專聘講座 分組輔導員
14:40-15:40	教學活動設計實作 發表講評與回饋	各領域(議題)專聘講座 分組輔導員
15:40-16: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長官/各承辦學校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日期前 3 日截止。

九、報名方式：

- (一) 本研習由各承辦學校負責開班報名事項，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http://insc.tp.edu.tw>) 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 完成報名程序之人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承辦學校承辦人，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

十、研習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為產出型研習，當日需進行教學活動設計，應攜帶任教領域教科用書及教師手冊等相關參考資料、教案電子檔、相關教材資料及筆電，以利參與討論及活動進行。
- (二) 有關防疫相關措施與規定，由承辦學校依本市防疫指引彈性調整，敬請協助配合。

十一、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一)因承辦學校腹地有限無法提供停車，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配合各校門禁管理，請參加研習教師佩戴識別證。

(三)愛惜地球資源，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